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60,252,0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3,048,2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957,218 股之 85.90%，以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董事-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蔡茂禎、蔡馨暘、陳進財、獨立董事-詹惠芬

監察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仁虎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會計師

律師-弘理法律事務所 曾能煜律師

主席：蔡茂禎 董事長



記錄：張可榆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報告。(詳附件三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3 頁)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五(第 19 頁)。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252,0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36,881,586 權 (含電子投票 79,685,317 權)	91.02%
反對權數 72,881 權 (含電子投票 72,88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97,571 權 (含電子投票 23,290,071 權)	8.95%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021,253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68,155,34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9,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6,225,5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951,957,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195,739)	
可供分配盈餘	1,952,987,2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7,393,045	每股配發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5,594,183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393,045 元，每股配發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252,0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37,964,586 權 80,768,317 權	91.4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72,882 權 72,88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214,570 權 22,207,070 權	8.5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
- 二、 修正重點：
 1. 放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
 2. 放寬及明訂公司申報之相關規定，如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明定公告內容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0,252,0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37,964,513 權 (含電子投票 80,768,244 權)	91.43%
反對權數 72,893 權 (含電子投票 72,89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21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22,207,132 權)	8.5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整。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手持式電子裝置材料、汽車電子材料及高頻低損耗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完整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由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 (三) 核心產品技術提升：2014 年新埔先進技術廠啟用，大幅提升公司三大高階核心產品，高速低損耗網通材料、高信賴性車用材料、高階無鹵智慧手機與平板材料、超高速傳輸、高信賴性、高尺寸穩定性、薄織布膠片與基板產品技術能力，強化與終端客戶之連結，及時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與符合市場需求，持續改善市場競爭力。
- (四) 2025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2016 年營收約新台幣 196.8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3.17%，並在高階產品陸續發酵、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以及提升各廠產能利用率的情形下，致人工製費率明顯下降，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2.45% 上升至 2016 年的 14.56%，營業淨利由 2015 年的 5.86% 上升至 2016 年的 8.07%，稅後淨利也較去年同期成長 58.65%，純益率上升 1.69%。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681,638	19,077,278	3.17
營業毛利	2,866,558	2,374,641	20.72
營業利益	1,588,217	1,117,025	42.18
營業外收(支)	25,321	-48,469	152.24
稅後純益	951,958	600,054	58.65
純益率(%)	4.8%	3.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8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8.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42	36.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26	34.70
純益率(%)	4.84	3.1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3	1.9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新埔廠更有效的提升在高階雲端伺服器、網通產品尺寸安定性與薄板製程能力，在高階智慧手機、平板使用之無鹵環保材料的超薄膠片與型變安定性亦提升至日系產品製程能力水準。本公司在 2016 年硬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應用於伺服器超低損耗高速傳輸板材及應用於 HDI 智慧手機無鹵板材導入量產，並在汽車電子用抗高漏電壓與耐高電流厚銅板材料開發通過客戶驗證測試。軟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出針對 OLED 及可穿戴設備的超柔軟、低迴彈之基材及覆蓋膜；針對高頻高速領域，在 2016 年基礎上，進一步完善 Low Loss 產品系列，開發完善 USB3.1 材料解決方案併已推廣至客戶端測試。

2017 年朝高階無鹵 HF、高散熱 IMS、超高速傳輸 Low loss、汽車電子(Auto Motive)、高階智慧手機(Smart Phone)、平板(Tablet PC)、軟硬結合 Rigid-Flex 之產品研發，並結合 Chip Set 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工研院與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權責

實施責任	核准	決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	執行長	董事會

第四條 定義

- 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內容

- 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 經營管理委員會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七、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八、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

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二、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五、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八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九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49,340	20	\$ 2,500,12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七及二七)	547,195	3	372,23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4,562	3	584,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028,182	39	6,823,55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七)	847,085	5	1,075,88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1,240,029	7	962,137	6
1424	留抵稅額	441,340	2	550,9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707	1	93,8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67,454</u>	<u>80</u>	<u>12,964,73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七)	24,849	-	20,2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9,684	-	7,3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	23,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860,735	16	3,528,067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4,219	-	3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7,069	1	92,8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489	1	107,1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286,425	2	310,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7,470</u>	<u>20</u>	<u>4,125,76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30,000	15	\$ 2,399,12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868,759	5	639,113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23,504	25	4,262,838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770,745	4	633,0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46,062	3	424,5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40,010	-	3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07	-	40,9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4,269</u>	<u>54</u>	<u>8,823,08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37,500	4	71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9,056	4	564,3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48	-	1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1,304</u>	<u>8</u>	<u>1,294,63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105,573</u>	<u>62</u>	<u>10,117,717</u>	<u>59</u>
	權 益				
3100	股 本	3,029,572	17	3,079,572	18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3	668,07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6	915,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1	1,707,75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3,362</u>	<u>17</u>	<u>2,622,929</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1	602,197	4
3XXX	權益總計	<u>6,909,351</u>	<u>38</u>	<u>6,972,776</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 19,681,638	100	\$ 19,077,2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16,815,080</u>	<u>85</u>	<u>16,702,637</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866,558</u>	<u>15</u>	<u>2,374,6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9,518	3	583,821	3
6200	管理費用	493,351	3	468,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472</u>	<u>1</u>	<u>205,1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341</u>	<u>7</u>	<u>1,257,61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88,217</u>	<u>8</u>	<u>1,117,02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4,886	-	46,063	-
7050	財務成本	(54,642)	-	(70,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836)	-	(12,5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7,084	-	69,52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一、十三及二二）	(19,171)	-	(80,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5,321</u>	<u>-</u>	<u>(48,4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613,538</u>	<u>8</u>	<u>1,068,556</u>	<u>6</u>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所得稅	(661,580)	(3)	(425,527)	(3)
	土地增值稅	<u>-</u>	<u>-</u>	<u>(42,975)</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合計	<u>(661,580)</u>	<u>(3)</u>	<u>(468,50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1,958</u>	<u>5</u>	<u>600,0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1,360	-	(\$ 3,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85,540)	(4)	(118,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十)	169,980	1	(10,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及二三)	116,541	1	20,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99,019)	(2)	(108,7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659)	(2)	(112,7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299	3	\$ 487,28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951,958	5	\$ 600,054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554,299	3	\$ 487,28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3		\$ 1.92	
9810	稀 釋	\$ 3.1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數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金 餘 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餘 額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餘 額 (附 註 二 十)	機 構 運 營 外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差 異 額 (附 註 二 十)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額 (附 註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數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額
A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B1	-	-	-	52,967	(52,967)	-	-	-	-
B5	-	-	-	-	(381,549)	-	-	-	(381,549)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1,319,907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1	-	-	-	-	-	-	-	(223,003)	(223,003)
L3	(19,408)	(194,080)	(41,817)	-	(208,231)	-	-	444,128	-
C7	-	-	4,081	-	-	-	-	-	4,081
D1	-	-	-	-	600,054	-	-	-	600,054
D3	-	-	-	-	(3,974)	(98,493)	(10,305)	-	(112,772)
D5	-	-	-	-	596,080	(98,493)	(10,305)	-	487,282
Z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15,173	1,707,756	710,170	(107,973)	-	6,972,776
B1	-	-	-	60,006	(60,006)	-	-	-	-
B5	-	-	-	-	(484,731)	-	-	-	(484,73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1	-	-	-	-	-	-	-	(128,912)	(128,912)
L3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C7	-	-	(4,081)	-	-	-	-	-	(4,081)
D1	-	-	-	-	951,958	-	-	-	951,958
D3	-	-	-	-	1,360	(568,999)	169,980	-	(397,659)
D5	-	-	-	-	953,318	(568,999)	169,980	-	554,299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	6,90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傑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3,538	\$ 1,068,5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402	711,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6,651	13,594
A20900	財務成本	54,642	70,864
A21200	利息收入	(8,047)	(7,106)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3)	(11,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836	12,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84)	(69,5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539
A23700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	23,2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4,722)	(81,26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27	3,14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816	36,50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635	(20,8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690	119,366
A31150	應收帳款	(277,743)	349,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968	(482,454)
A31200	存 貨	(292,413)	78,315
A31230	留抵稅額	100,031	48,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481)	38,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373,897	(613,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642	9,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73	(50,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8,635	1,11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1)	(69,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362)	(36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452	68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61)	(27,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1	493,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3	6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16)	(6,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012)	(141,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47	7,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3	11,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378)	40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28,065	96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50)	(313,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6,811)	(175,0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9,213	596,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127	1,90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9,340	\$ 2,50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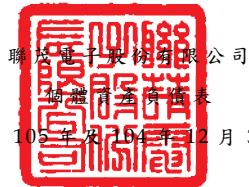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29,507	2	\$ 254,7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	179,992	1	122,8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40,600	1	130,2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86,115	4	637,3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5,184	2	39,7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七)	213,800	2	294,73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141	-	56,1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227,524	2	141,5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0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0,027</u>	<u>14</u>	<u>1,681,03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268,303	77	9,867,78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74,328	8	1,211,015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711	-	26,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98	-	9,8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23	-	36,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139,925	1	137,4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19,388</u>	<u>86</u>	<u>11,289,289</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59,415</u>	<u>100</u>	<u>\$ 12,970,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30,000	20	\$ 2,235,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868,759	7	639,11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2,680	5	607,8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941	3	560,3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794	2	247,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983	-	5,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7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779	-	1,3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84	-	29,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03,508</u>	<u>39</u>	<u>4,717,17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37,500	5	71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09,056	5	564,3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6,556</u>	<u>10</u>	<u>1,280,36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50,064</u>	<u>49</u>	<u>5,997,544</u>	<u>46</u>
	權益				
3100	股本	3,029,572	22	3,079,572	24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68,07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7	915,1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5	1,707,75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3,362</u>	<u>22</u>	<u>2,622,929</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2	602,197	5
3XXX	權益總計	<u>6,909,351</u>	<u>51</u>	<u>6,972,77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59,415</u>	<u>100</u>	<u>\$ 12,970,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3,358,130	100	\$ 3,426,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2,912,113</u>	<u>87</u>	<u>2,994,5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46,017	13	431,941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	(5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43</u>	<u>-</u>	<u>6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5,689</u>	<u>13</u>	<u>432,02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1,648	3	96,606	3
6200	管理費用	287,350	8	260,3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367</u>	<u>6</u>	<u>163,27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365</u>	<u>17</u>	<u>520,25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26,676</u>)	(<u>4</u>)	(<u>88,2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234	3	13,771	1
7050	財務成本	(49,109)	(1)	(60,349)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308)	-	5,7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48,625	37	820,821	2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十）	(<u>770</u>)	<u>-</u>	<u>77,85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7,672</u>	<u>39</u>	<u>857,892</u>	<u>25</u>
7900	稅前淨利	<u>1,170,996</u>	<u>35</u>	<u>769,67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 219,038)	(6)	(\$ 126,642)	(4)
	土地增值稅	<u> -</u>	<u> -</u>	<u>(42,975)</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u>(219,038)</u>	<u>(6)</u>	<u>(169,61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1,958</u>	<u>29</u>	<u>600,05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u>1,360</u>	<u> -</u>	<u>(3,974)</u>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u>(685,540)</u>	<u>(20)</u>	<u>(118,666)</u>	<u>(4)</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u>57,191</u>	<u>2</u>	<u>1,403</u>	<u>-</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u>112,789</u>	<u>3</u>	<u>(11,708)</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三)	<u>116,541</u>	<u>3</u>	<u>20,17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399,019)</u>	<u>(12)</u>	<u>(108,79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7,659)</u>	<u>(12)</u>	<u>(112,7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4,299</u>	<u>17</u>	<u>\$ 487,28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3</u>		<u>\$ 1.92</u>	
9810	稀 釋	<u>\$ 3.12</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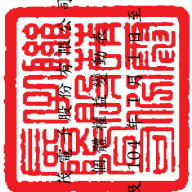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附註二十)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權 益 總 額
A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7,085,965
B1	-	-	-	52,967	(52,967)	-	-	-
B5	-	-	-	-	(381,549)	-	-	(381,549)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1,319,907	808,663	(97,668)	6,704,416
L1	-	-	-	-	-	-	-	(223,003)
L3	(19,408)	(194,080)	(41,817)	-	(208,231)	-	444,128	-
C7	-	-	4,081	-	-	-	-	4,081
D1	-	-	-	-	600,054	-	-	600,054
D3	-	-	-	-	(3,974)	(98,493)	(10,305)	(112,772)
D5	-	-	-	-	596,080	(98,493)	(10,305)	487,282
Z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15,173	1,707,756	710,170	(107,973)	6,972,776
B1	-	-	-	60,006	(60,006)	-	-	-
B5	-	-	-	-	(484,731)	-	-	(484,73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6,488,045
L1	-	-	-	-	-	-	-	(128,912)
L3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128,912	-
C7	-	-	(4,081)	-	-	-	-	(4,081)
D1	-	-	-	-	951,958	-	-	951,958
D3	-	-	-	-	1,360	(568,999)	169,980	(397,659)
D5	-	-	-	-	953,318	(568,999)	169,980	554,299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6,90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0,996	\$ 769,6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309	212,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呆帳費用	214	1,974
A20900	財務成本	49,109	60,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8)	(72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7)	(3,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48,625)	(820,8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70	(77,85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5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3)	(6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76)	8,52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25	4,84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564)	(1,4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5)	(57,946)
A31150	應收帳款	50,041	162,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16)	(34,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931	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1	(27,790)
A31200	存 貨	(85,947)	(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7)	85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42	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24)	(234,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1	7,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3,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09)	(152,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052)	(\$ 54,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4)	(91,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5)	(298,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41	491,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8)	(5,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1)	(138,5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8	7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41,599	312,3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17	3,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196	664,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95,000	9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4500	支付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44)	(325,200)
EEEE	現金淨增加	74,797	41,0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4,710	213,6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9,507	\$ 254,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四、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規定。</p>
第六條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p>	<p>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略~</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第七條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七、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
第八條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投資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u>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u>取得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u>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之總</p>	文字調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 <u>投資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u>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取得或處分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九條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略~</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部分文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